

## 胡锦涛强调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十六大精神要持之以恒

作者：

文章来源 《支部建设》2003年第2期

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最近在新进中共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贯彻十六大精神研讨班结业式上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十六大精神，一定要持之以恒、常抓不懈，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尤其要学在前面、用在前面，不仅要作持久学、深入学的表率，而且要成为学以致用、用有所成的模范，成为勇于探索、善于思考、敢于实践的模范。

胡锦涛指出，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学习贯彻十六大精神，是紧密相关、相辅相成的。我们既要通过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来推动十六大精神的落实，又要通过学习贯彻十六大精神来加深对“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领会。

胡锦涛对如何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十六大精神提出了明确要求。他强调，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十六大精神，必须同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紧密结合起来，努力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必须深刻领会和认真贯彻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经验，更好地推进党和国家事业的发展；必须抓好发展这个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不断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必须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协调发展，不断推动社会全面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必须加强党的建设，加强领导干部的党性修养，始终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胡锦涛指出，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必须紧紧围绕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特别是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来进行，努力掌握观察事物、判断形势、解决问题、推动工作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善于在纷繁复杂的矛盾中抓住根本，在不断变化的形势中把握方向，不断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他强调，“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的典范，是我们学习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最现实、最生动的教材。“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与时俱进的理论。我们在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过程中也要本着与时俱进的精神，努力把握实质，领会精髓，指导实践，不断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的能力。

胡锦涛指出，把发展作为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是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必然要求。抓好发展这个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必须抓住机遇，开拓进取，坚持用发展的办法解决前进道路上存在的问题，努力做到奋发有为、大有作为。抓发展、促发展，要把坚持发扬共产党人的革命精神和坚持科学务实的态度统一起来，既发挥主观能动性，满怀信心、奋发有为，又严格按客观规律办事，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力戒浮夸急躁、急功近利。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过程中，我们既要大力促进物质文明建设，也要大力促进政治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并使它们相互配合、相互促进、相互协调。

胡锦涛指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十六大精神，既是指导党和人民改造客观世界的思想武器，也是指导共产党人改造主观世界的思想武器。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十六大精神，必须努力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寓改造主观世界于改造客观世界的过程中，用改造主观世界的成效推进改造客观世界的进程，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用改造主观世界的成效推进改造客观世界的进程，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不断提高自身的思想道德素质。对领导干部来说，加强主观世界的改造，最根本的就是要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着力解决好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问题，真正形成并永远坚守共产党人的思想道德和革命品质，特别是要解决好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问题。只有一心为公，立党才能立得牢；只有一心为民，执政才能执得好。关键是要坚持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做到权为民所用，就必须正确看待和运用手中的权力，始终以党和人民的事业为重，为人民掌好权、用好权，用人民赋予的权力服务于人民、造福于人民，绝不以权谋私。做到情为民所系，就必须坚持与人民群众心连心，始终把人民群众的安危冷暖挂在心上，倾听群众呼声，关心群众疾苦，切实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绝不脱离群众。利为民所谋，就必须时刻把群众利益放在首位，始终把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全部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立志为人民办实事、做好事，绝不与民争利。必须使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深深扎根在全党同志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思想中，全面落实在全党同志特别是领导干部的行动上。

(2003-8-28 11:08:00 点击1124)

[点击下载全文](#)[关闭窗口](#)